



花9000元买私教课 中途被换教练

福州一市民称,私教合同规定“任何情况不退费”;律师认为,属格式条款,不合理地加重消费者的责任,该约定无效;加时健身(香开长龙店)表示,须扣除20%违约金

海都记者 刘锦涵

近日,福州市民刘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,她在福州加时健身馆花费9000元购买了私教课,上了三分之一,健身房却更换了授课的教练,她要求退还剩余课时费。商家表示,刘女士违约在先,应扣除剩余课时费的20%作为违约金。记者查看私教合同,发现规定“任何情况不退费”。律师表示,这是格式条款,不合理地加重了消费者责任,排除其退款请求权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497条规定,该

条款无效。

消费者:要求退还剩余课时费

25日,刘女士告诉记者,去年2月27日,她在福州加时健身(香开长龙店)办了张会员卡,会员卡有效期为两年。“锻炼时发现一个女教练很专业,所以又花9000元买了她36节的私教课。”刘女士说。

今年4月,刘女士再次来到健身房,却发现教练换人了。工作人员表示,此前授课的女教练已离职,为她

换了名教练。但在新教练授课后,刘女士出现身体不适,于是提出全额退还剩余的私教课时费,被商家拒绝。

随后记者来到健身房,店长陈先生表示,他们给出的方案是,剩余课时费的20%作为违约金扣除,退还期限为两年。“锻炼时发现一个女教练很专业,所以又花9000元买了她36节的私教课。”刘女士说。

据了解,刘女士在购买私教课时,与商家签署了一份《私教服务合同》。合同

中写着:“课程购买正式启动后,计划与服务已开始,任何情况不退费。”对于该条款,刘女士认为属于霸王条款。

律师:该合同有较强人身属性

那么,消费者要求全额退课时费是否合理呢?刘女士与商家签署的《私教服务合同》是否属于霸王合同呢?对此,记者咨询了福建律师海都服务团北京德恒(福州)律师事务所丁文辉律师。

丁律师认为,首先,合同中关于“任何情况不退费”的约定,系健身馆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,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格式条款。该条款不合理地加重了刘女士责任,限制了刘女士的合同解除权和自主选择权,排除了其退款请求权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497条规定,该条款无效,健身馆不得据此条款主张不予退费。

其次,刘女士基于对健身教练的认可而与健身馆签订服务合同,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,健身馆在刘女士

选定教练离职且无法提供相同履约能力的教练继续服务的情况下,刘女士订立该合同的目的实际上已经难以实现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53条规定:“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按照约定提供。未按照约定提供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;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、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。”刘女士以健身馆未按约定提供服务为由,要求退还未消费部分的预付款有法律依据。

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

为做好2024年度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,我市城乡居民(含在校学生)应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及续保缴费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参保对象

(一)按照属地参保原则,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外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;

(二)本市幼儿园、中小学、职业高中、技校在校学生;

(三)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证(有效期内)持有人;

(四)在本市居住且办

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;

(五)在榕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、全日制研究生(包括侨、港、澳、台大学生);

(六)经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缴费标准

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,2024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30元/人,财政补助740元/人,合计

1170元/人。

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实行财政补助政策,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。

三、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期限

参保缴费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,待遇享受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月29

日缴费的,从缴费之日开始享受医保待遇。

逾期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(新生儿除外),允许其参保缴费,从缴费之日起60日内为

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,并处于有效参保状态的城乡居民,无需重新办理城乡居民医保登记,可直接按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费。

(一)首次参保流程

1. 一周岁以内的新生儿由家长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地社区(行政村)、乡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、医保经办机构,或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“出生一件事”专区、“福建医疗保障”微信小程序、闽政通APP“医保服务”模块等渠道办理参保登记。新生儿出生90

天内参保缴费的,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;新生儿出生90天后参保的,从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,保期为投保日至缴费当年度12月31日止。

2. 城乡居民可持户口簿、身份证(或居住证)原件及复印件,到户籍地(或居住证登记地)的社区(行政村)、乡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,或通过“福建医疗保障”微信小程序、闽政通APP“医保服务”模块等渠道办理参保登记。

3. 在校学生持户口簿、身份证(或港澳居民来往内

地通行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护照)的原件和复印件,由所就读学校(或向户籍地乡镇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医保基层服务点)办理参保登记。

4. 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,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,到居住地社区(行政村)、乡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(二)在校学生参保 在校学生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应按照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

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(闽医保〔2022〕83号)规定执行。

原则上大学生应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,由高校统一组织参保缴费,统一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参保登记,学生应及时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费。大学生在户籍地已参保登记的,应先终止原户籍地医保关系,可通过“福建医疗保障”微信小程序、闽政通APP,线上办理(户籍地)城乡居民医保停保业务。

五、缴费渠道

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后,城乡居民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缴费:

(一)移动缴费。下载福建税务APP、“e福州”APP、闽政通APP、支付宝APP、云闪付APP,关注“福建税务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福州

税务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银联福建”微信公众号,或者通过福建省电子税务局、二维码扫码完成手机端缴费。

(二)普惠金融服务点缴费。持相应的银行卡到普惠金融服务点进行刷卡缴费。

(三)农行、农商行柜面缴费。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前往农行或农商行柜面办理缴费。

(四)上门申报缴费。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联卡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缴费。

六、医疗保障范围

参保年度内普通门诊、门诊大病、住院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,按政策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。

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可关注“福州市医疗保障

局”微信公众号了解或拨打咨询电话:12345转福州医保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事宜可关注“福建税务”、“福州税务”微信公众号了解或拨打咨询电话:12366(纳税缴费服务

热线)。

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福州市财政局
2023年9月19日